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780號

原告 謝扉榆
訴訟代理人 李重慶律師
複代理人 康維庭律師
被告 東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右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伍拾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4日簽訂「專用電腦買賣、租賃暨託管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被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出售編號GT0000-0000專用電腦（下稱系爭電腦），原告再將系爭電腦以每月15,500元出租予被告，並交由訴外人秉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託管，又依系爭合

01 約第3條約定，出租滿第15個月時，原告得以51萬元出售系
02 爭電腦予被告或續行租約，被告不得拒絕，嗣原告已於112
03 年11月29日依系爭合約第3條約定通知被告將以51萬元出售
04 系爭電腦予原告，被告於112年12月3日收受通知，被告自應
05 給付原告51萬元。爰依系爭合約第3條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
06 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51萬元，及自112年12月3
0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
08 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10 述。

1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2 (一)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8月24日簽訂系爭合約等節，業據提出
13 系爭合約影本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5至22頁），是此部分
14 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又觀諸系爭合約第3條約定：「除甲
15 （即原告）、乙（即被告）雙方另有約定，回租期間自民國
16 111年8月25日起至民國116年（月、日部分無法辨識）（合
17 計5年共60個月），屆期前得由乙方依下方約定期間及價格
18 回購後解除租約或租約屆期甲方取回自行處分。進階穩健專
19 案：第1~15個月，雙方約定每月租金15,500元，第15個月
20 到期甲方得以新台幣510,000出售主機給乙方或續行租約，
21 乙方不得拒絕。…」，足認原告可於111年8月24日起算15個
22 月後即112年11月24日後，請求被告以510,000元購買系爭電
23 腦。準此，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合約第3條約定，支付系
24 爭電腦買賣價金51萬元，應屬有據。

25 (二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26 催告而未為給付者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
27 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
28 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
29 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、第233條第
30 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
31 金額，並未定有給付期限，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給付時

01 起，始負遲延責任。原告固主張於112年11月29日以存證信
02 函通知被告購買系爭電腦而為催告，被告並於112年12月3日
03 收受該存證信函，業據提出該存證信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
04 至24頁），惟未提出存證信函回執，無從認定被告已有收受
05 上開存證信函，是應以本件起訴狀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
06 息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1月19日送達予被告，有本
07 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自起
08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09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
10 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1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合約第3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1萬
12 元，及自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13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
14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其勝訴部分，合
16 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併依民事訴訟
17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
18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；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
19 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20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
21 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
22 敘明。

2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2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靖歲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30 書記官 林芯瑜